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0〕207号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特种设备安全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上海理工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0年11月13日

上海理工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特种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维护良好的办学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的具体范围详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特种设备目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指我校从事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

第二章 特种设备管理责任体系

第四条 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以下简称“资产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是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有对各部门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协同管理、监督检查、奖励处罚的职能。

学校资产处为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的牵头管理

部门，负责学校范围内所有特种设备的安全综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应明确分管领导为部门的安全责任人，并根据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安排一名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协助分管领导做好本部门特种设备的申购审核、注册登记、备案建档、人员资质、定期检验、日常检查、安全防护、报废处置等各项工作的规范管理。

第六条 特种设备所在实验室或场所负责人负责本实验室或场所的特种设备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制定并张贴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督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规范操作，管理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注册、备案、建档、使用、处置及日常检查记录等。

第七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即经安全技术培训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关工作，无证人员一律不得上岗。

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持证人应向发证部门申请复审，逾期未申请复审、继续从事特种设备操作或管理工作的，视为无证上岗。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八条 压力气瓶的管理需严格按照《上海理工大学压力气瓶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注册登记及报废与 产权转移

第九条 特种设备的购置申请

因工作需要购置特种设备的，购置前应进行市场调研，向资产处提出申请，经核准后选择国家认定的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资质的厂家，按国家规定的采购政策进行采购。所购置的特种设备必须是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购置和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使用部门不得自行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也不得对原有的特种设备擅自改造或维修。

从国外购买的特种设备，入关时要主动办理好检验、检疫手续，禁止采购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进口特种设备。

第十条 特种设备的安装。特种设备购置后，要及时办理安装申报手续。应由制造该设备的厂商负责安装并调试，不得自行安装调试。如因特殊情况，制造商不能负责安装调试的，应选择经制造厂商委托或同意的具有国家认定的专业资质单位负责安装并调试。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过程必须符合安全生产规程要求。

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应与安装调试单位签订特种设备安装调试安全责任书（含安全负责人、施工安全规范、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责任范围等）。安装验收合格后使用部门应尽快索要技术资料并存档。

电梯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使用部门应索要电梯的随机资料、检验报告、维保承诺函（合同），并建立特种设备技术档案。使用部门须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报资产处备案。

在有爆炸危险的场所安装使用的特种设备，其安装和使用条件还要符合防爆安全的技术要求。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按照法律规定规定，需要注册登记的特种设备，在安装单位调试完毕并自检合格后，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报请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注册登记并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凡应当办理注册登记而未办理过注册登记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使用地点不在学校任一校区内的特种设备，应主动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检验登记手续，并报资产处备案。

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的租赁。因工作需要须租赁特种设备时，应向有租赁业务并经国家认定资质的特种设备生产厂商签约租赁。租赁的特种设备其安全管理事宜，由出租方负责，并服从学校的管理。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的报废和产权转移

（一）特种设备使用年限到期、核验报废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再正常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向资产处提出报废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二）产权需要发生转移的特种设备，应向资产处申报，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购置后，应指派专人负责管理，职责明确。设备保管责任人要认真清理、登记并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建立设备的技术档案，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帐手续；同时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日常检查和定期检验等事务，针对所负责的特种设备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并监管特种设备的使用，保障特种设备的安全。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备符合相关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六条 锅炉使用部门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从事锅炉清洗，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

第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制定特种设备管理的操作规范和相应制度。主要应包括：

- （一）岗位责任书；
- （二）安全使用操作规程；
- （三）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应当建立技术档案

特种设备均应建立技术档案，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的管理采用校、部门两级管理的办法。部门保管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原件，由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学校保管特种设

备技术档案复印件，由资产处技术安全人员负责。

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的建立要及时，特种设备的使用部门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新使用部门移交技术档案。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的内容包括：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和定期安全隐患排查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六）《登记卡》、《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安全使用操作规程》；

（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八）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

第二十条 有安全隐患的特种设备应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是指特种设备使用部门违反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违反特种设备管理制度，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特种设备使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设备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有安全隐患的特种设备必须设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特种设备分类台帐;
- (二)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 (三) 隐患排查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年度汇总表;
- (五) 特种设备一级隐患告知(报告)表;
- (六) 相关见证资料(包括排查记录, 隐患治理见证材料)。

第二十一条 定期检验与检查

(一) 在用的特种设备, 必须坚持对其技术安全性能进行定期检验。

对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性能的定期检验一般是请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来校进行,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书》后, 再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相关事宜。

定期检验工作由使用部门组织,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并将检验结果报资产处备案。

电梯的定期检验工作, 由使用部门与维保单位一起在做好维修保养的基础上, 由资产处协调完成, 使电梯处于正常、完好的可用状态。

(二) 须停用一年以上的特种设备, 应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停用手续。

第二十二条 使用停用一年以上、或发生过事故、或受自然灾害而可能影响安全技术性能的特种设备, 在再次启用前都要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护保养, 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

验合格，重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的委托维保、大修和改造应委托原制造商负责，如遇特殊情况也可选择具有资质的单位施工，并签订施工合同。竣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使用部门提出验收检验申请，请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来校进行验收检验。检验合格后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

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是保证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有效手段。检查工作要形成制度，认真执行。学校每年检查（或抽查）一次，部门每学期自查一次，实验室或场所每月自查一次，特种设备使用人员在使用前后都应进行检查。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或抽查）的内容：

- （一）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范、相应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二）特种设备负责人和使用人员落实情况；
- （三）特种设备建帐情况；
- （四）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建立情况。

第二十六条 管理或使用部门对特种设备安全自查的内容：

- （一）设备及其部件的性状完好情况；
- （二）保护装置的完整可用和校准情况；

(三) 噪声、磨损、异常振动等运行状况。

(四) 其他需要自查的内容。

第五章 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应急管理及事故处理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应通过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安全管理评价等手段及时发现特种设备的安全隐患，发现安全隐患后应立即上报校资产处，同时制定治理方案，设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应结合本部门实验室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九条 一旦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保护现场，及时向资产处报告。凡可自行扑救应立即组织扑救，并做到边扑救边报告。如情况紧急也可先报警后再向学校报告。

第三十条 事故发生后，应及时查明原因、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消除隐患。对事故的发生原因、经验教训、处理结果要有书面记载并作为正式资料归入特种设备技术档案。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安全事故者按事故的，按照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章 五种禁用的特种设备

第三十二条 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特种设备，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报资产处。

- （一）未经检验、未办理“注册登记”和未获“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
- （二）超过检验日期未检验或已报废的特种设备；
- （三）经检验被判定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 （四）已发生故障而未排除的特种设备；
- （五）已办理停用手续的特种设备。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资产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学校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理工大学特种设备管理规定》（上理工〔2016〕241号）同时废止。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特种设备目录

| 类别 | 种类 | 定义 |
|-----|-------------|---|
| 承压类 | 锅炉 | 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通过对外输出介质的形式提供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正常水位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且额定蒸汽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承压热水锅炉；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有机热载体锅炉。 |
| | 压力容器 | 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mm 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 C 液体的气瓶；氧舱。 |
| | 压力管道 | 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蒸汽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50mm 的管道。公称直径小于 150mm，且其最高工作压力小于 1.6MPa（表压）的输送无毒、不可燃、无腐蚀性气体的管道和设备本体所属管道除外。其中，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安全监督管理还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实施。 |
| 机电类 | 电梯 | 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除外。 |
| | 起重机械 | 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t（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 40t·m 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 300t/h 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层数大于或者等于 2 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 |
|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

附件

上海理工大学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承诺书

为了确保安全使用特种设备，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学校和师生的财产和生命安全，保证学校的稳定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理工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与上海理工大学签署本承诺书。

一、本部门现使用的特种设备有：

二、为确保这些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本部门承诺：

1. 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本部门的特种设备安全使用。

2. 建立健全本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本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的特种设备使用的安全全面负责，并确定专人负责本部门的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3. 按规定建立本部门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保证不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4. 做好定期对本部门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对国家规定须持证作业的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保证其持证上岗作业。

5. 做好对本部门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6. 制定本部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一旦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即向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机构报告。

以上是本部门对安全使用特种设备的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 2 份，学校特种设备监管机构和本部门各存 1 份。

承诺人（部门）：

负责人：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校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